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訴字第5號

原　　告　賴建翰即博士身心醫學診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邦

訴訟代理人　葛辰煒

被　　告　楊慕華

　　闕珈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關於被告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慕華、闕珈玟等部分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又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地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有關管轄之規定，除作為各法院間分配事務之依據外，更有考量被告應訴之方便、法院調查證據之難易、距離證據及訟爭標的物之遠近等因素決定民事訴訟事件管轄權之劃分，因此，即以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2條所示「以原就被」之原則為骨幹，並依各類事件之性質，分別適用同法第3條至第20條特別審判籍之規定，將管轄權為妥適分配。

二、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由時報）

旗下所屬電子報重製被告邱思萍於Dcard媒體平台上之洩漏之資料，並以「詐健保」等攻擊性字眼毀謗原告；又被告楊慕華在被告邱思萍之Dcard媒體平台文章後，張貼原告附有照片之履歷及其他兼職機構，妨害原告名譽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另被告闕珈玟亦在前開Dcard媒體平台文章後，留言辱罵原告，均應各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然被告自由時報之公司登記地在臺北市內湖區，其伺服器設置地亦在臺北市內湖區，而被告楊慕華、闕珈玟之住所地分別在臺北市士林區、新北市汐止區，而Dcard媒體平台之伺服器設置地係在彰化縣線西鄉，是被告自由時報、楊慕華、闕珈玟等人之住所地、侵權行為地及結果地均非在本院轄區內，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自由時報、楊慕華、闕珈玟與其餘被告間有為何共同侵權行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由被告自由時報、楊慕華、闕珈玟等人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吳芳玉